

托管履职报告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我部对贵司编制的以下产品的2025年第四季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复核，复核内容无误：

1	五矿证券丰泓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我部在对上述产品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托管协议（如有），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义务。

（一）托管资产保管

我部为上述产品开立了专门账户，托管资产独立于管理人的自有资产及管理其他资产，独立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自有资产及其托管的其他资产。我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整保存与托管资产有关的会计档案、与托管资产有关的投资记录、指令和合同等。

（二）会计核算和估值

我部与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按照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设置和保管上述产品的全套账册，对上述托管产品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定期与管理人核对账务和数据。

（三）投资监督

我部依照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托管协议（如有），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管理的上述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报告期内，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管理的上述产品的投资运作遵循了资产管理合同及托管协议（如有）中对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的约定。

浙商银行资产托管部
2026年1月27日